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1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交易概述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水环保”）的设备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人民币2亿元，租赁期限3年。

2、公司与民生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住所：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

4、法定代表人：周巍

5、注册资本：509500.00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8年04月02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737078795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

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明水环保享有所有权的设备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四、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买卖标的物：明水环保设备

2、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融资金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

4、租赁期限：36个月

5、交易内容：为融通资金，公司拟以子公司明水环保享有所有权的设备与民生租赁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设备类-共同承租）》、《风险金合同》等合同。

同时，为保障民生租赁作为出租人与公司、明水环保签订的本《融资租赁合同》项目下的权利能够得以全面实现，公司作为明水环保担保人，与民生租赁签订《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明水环保作承租人和出质人，与民生租赁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分别将明水环保100%股权和明水环保应收账款一并质押给民生租赁，以作为公司、明水环保履行主合同义务的担保。

### 五、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有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的进行，不影响明水环保对用于融资租赁的设备的正常使用，也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六、审议情况

2018年4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的相关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为便于公司顺利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公司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